

中国大革命史论

曾宪林 曾成贵 徐凯希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序

郭 步 云

最近我阅读了曾宪林、曾成贵、徐凯希三同志合著的《中国大革命史论》书稿，这是一本好书。是我省党史、革命史学界学术研究中，开放出来的一支瑰丽的鲜花。它的编辑出版，可喜可贺！

《史论》的诸位作者，是我熟知的同行。曾宪林同志从50年代末，就开始从事中国大革命史有关问题的调查和研究工作，数十年始终不渝。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他更是夜以继日地辛勤笔耕。从1979年冬起，他参加了编撰大型学术专著《中国大革命史（1924—1927）》的领导工作，担任全书的副主编及该书第四编主编。现在该书即将面世，计划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它是全国历史学“六五”重点项目，也是我国建国后第一部系统论述中国大革命时期历史的宏著，为完成此书，他作出了公认的贡献。曾成贵、徐凯希两同志，有志于中国大革命史的研究，近几年来，他们两人以独创精神积极著述，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而成为湖北省党史、革命史学界的新秀。

现在，在曾宪林同志主持下，他们集中了近十年来报刊上发表的，及新近写作的论文中遴选出了一部分作品，编辑成册，书名为《中国大革命史论》，由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可以说，这是他们对中国大革命史研究精华的荟萃之一。

研究中国大革命史，这是有着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的工作。特别是从专题研究入手，认真弄清大革命时期错综复杂的历

史，并从理论高度阐明一些重大问题的是非，总结宝贵的经验教训，揭示这一时期历史发展的规律，其意义更加深远，对于在新形势下，发扬大革命时期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精神，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史论》的不少论文，注意到了这些问题，阐释了历史，联系了现实，体现了时代精神。这是他们著述成功的根本原因之一。

《史论》具有很多特点：首先，他们在80年代初，就努力地收集到了大革命时期国共两党的各种会议记录，及共产国际有关档案资料。因此，《史论》资料丰富翔实，立论有根有据，准确可信。其次，探讨了大革命时期许多重要领导人，对革命重大问题的理论和实践，为读者提供了认识当时一些问题的思想理论原则，有着重要的启迪作用。此外，更可贵的是作者经过多年的研究，在许多问题上作出了独创的而又科学的论断。诸如，迁都之争的实质；武汉国民政府的性质；北伐战争的战略决策；大革命时期工农运动的主流等，观点鲜明，论述深刻，分析透彻，有明显的理论色彩。其中特别是作者对中国共产党在大革命时期的领导权，及在国共合作的特殊历史条件下，实现其领导权的特殊方式的论断和表述，具有很强的哲理性，充分地显示出了作者的功力，使这些长期争议不休的问题，得到了符合历史事实而又有说服力的回答。因此，作者在上述问题的研究中的贡献是突出的，《史论》是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它的编辑和出版是令人欣喜，将会帮助和促进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中国大革命的历史。

最后，我衷心地预祝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以曾宪林同志为学术带头人的中国大革命史研究集体，在新的研究和探索历程中，在全面推进中国大革命史的研究中，作出新的贡献。

于中共湖北省委党校1990.8.28

目 录

序.....郭步云

大革命时期毛泽东关于农民问题的理论与实践..... (1)

邓演达在大革命时期与蒋介石的关系探析..... (12)

大革命时期刘少奇对工会建设理论的重大贡献..... (25)

也谈孙中山关于国共关系的主张..... (37)

略论李立三的《中国职工运动概论》..... (44)

略论大革命时期董必武在湖北的革命实践..... (49)

试评鲍罗廷关于中国土地问题的主张..... (59)

布勃诺夫使团中国之行评析..... (69)

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中央各省区联席会议..... (79)

论大革命中后期中共湖北党组织的作用..... (85)

大革命高潮时期的迁都之争..... (96)

也谈收回汉口英租界斗争的领导权问题..... (106)

收回汉口、九江英租界斗争的铁腕外交述论..... (117)

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期间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的
合作..... (129)

论武汉国民政府的性质..... (141)

武汉国民政府性质有关问题的再认识..... (158)

国共合作与北伐战略决策..... (162)

北伐战争发动问题新探..... (169)

关于北伐战争历史的基本内容和观点之我见..... (180)

武汉政府时期工人运动中“左”倾错误有关

问题之商榷..... (185)

坚持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研究大革命时期湖北工人

运动..... (198)

大革命时期农民运动有关问题的论纲..... (209)

试论大革命时期党领导湖北农民运动的经验与教训..... (219)

大革命高潮时期武汉团组织的活动..... (232)

大革命高潮时期的中国青年运动述略..... (247)

试述北伐战争时期南方各省的妇女运动..... (260)

大革命失败的若干经济原因浅析..... (271)

跋..... 曾宪林

大革命时期毛泽东

关于农民问题的理论和实践

—

农民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的重要部分。马克思主义认为，农民和无产阶级有着共同的利益，可以而且必须结成联盟以反对共同的敌人。这是因为，农民特别是小农的经济地位决定了他们的革命性，决定了他们是无产阶级的天然盟友。毛泽东从建党开始至大革命高潮前后，通过对农民进行阶级分析，一步一步地认识了这个问题，并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正确地解决了无产阶级对待农民这个最重要的同盟军问题。

毛泽东的早期革命活动，是以革命开拓者的姿态步入革命途程的。还在长沙读书时，他就曾不止一次地利用暑假，徒步去浏阳、宁乡、湘阴、岳阳、安化、益阳、沅江等县农村，调查了解农村情况。1918年首途北京时，因黄河涨水，火车被阻，他利用候车时间，同伙伴们一起到河南偃师农村进行访问、考察，了解在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压迫剥削下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农民。所以，毛泽东在建党以后，直至大革命高潮前后的岁月里，不仅较早地认识了我国农民生活的痛苦及其根源，并逐步地了解到中国社会矛盾比任何其他东方国家都更为尖锐，从而步步深入地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农村各阶级状况，以及他们对革命的不同态度。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不久，他在《中国农民的生活并不是痛

苦的吗?》一文中,驳斥了当时社会上那种对农民不作阶级分析,认为“农民都是各有土地的”,“农民生活都没有什么困苦”的论调,指出这“简直是瞎说”。并提出:“农民自身内面有几层阶级”。其中“有多亩田地,自己不耕种,或雇人耕种,或租给人家种,自己坐家收租。这种人并不算得纯粹的农民,我们乡下叫‘土财主’,他们的生活是丰衣足食的。”问题是在于“自己有一点土地,还耕种人家的田”的农民,其“生活是极其困苦的”。而“自己连插针的地方都没有,专靠耕人家田谋生的农民”,那“苦况简直非常厉害”^①。这是毛泽东用阶级观点,对农村各阶级进行剖析的第一篇文章,可说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农民问题实际相结合的雏型。

在党的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即从1925年初开始,毛泽东把主要精力用于领导农民运动。当时,农民运动已经在第一次全国工人运动高潮和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基础上开始兴起,其中以彭湃领导的广东海陆丰、潮汕等地农民运动发动最早。这年二月,毛泽东从上海回到韶山、银田寺一带,领导了减租、平粜、增加雇工工资、阻禁(阻止地主、富农把粮食运往外地牟取暴利)等斗争,取得了胜利。还创办农民夜校,对农民进行阶级教育,建立秘密农会。中共韶山支部就是在此后不久,由毛泽东亲自领导,迎着阶级斗争的风浪诞生的。至这年年底,韶山组织了一批农会,大大增强了斗争力量。毛泽东也从中感受到了组织起来的农民在反帝反封建斗争中的威力,为以后领导农民运动积累了经验。

“五卅”运动以后,无产阶级进一步以领导阶级的姿态出现于历史舞台,农民阶级在斗争中起到了同盟军的作用,而地主资产阶级及其政治代表——国民党右派,则从各方面压制工农运动,破坏统一战线,革命内部因而开始潜伏着危机。这时,要把农民

^① 原件保留在韶山毛主席旧居陈列馆。

运动或整个革命运动继续推向前进，一个重要问题，就看党的领导能否审时度势，对农村以至社会各阶级作科学分析，制定正确的革命策略。1925年冬，毛泽东撰写了《中国农民各阶级的分析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①，文章开头就写道：“你跑到农村中间去，无论你跑到什么地方，只要你留心去看，你便看得见有下列八种不同的人：大地主、小地主、自耕农、半自耕农、半益农、贫农、雇农及乡村手工业者、游民”，对这八种人一一作了分析，指出：这八种人“其经济地位各不同，其生活状况不同，因而影响于其心理即其对于革命的观念也不同”。最后得出这样的结论：“我们组织农民，乃系组织自耕农、半自耕农、半益农、贫农、雇农及手工业工人五种农民于一个组织之下，对于地主阶级在原则上用斗争的方法，请他们在经济上政治上让步，在特别情形上，即是遇到如海丰、广宁等处最反动最凶恶，极端鱼肉人民的土豪劣绅时，则须完全打倒他。”毛泽东在这篇文章中，对农村各阶级的划分，尽管还不够准确，不能说八种人“就是八种阶级”，有些提法也还不够确切。但文章已经从原则上指出了谁是革命的敌人、谁是革命的朋友这个革命的首要问题，同时，文章还始终把当时农村政治斗争，以及它所反映的经济利益作为出发点，去分析各阶级对于革命的态度。这有利于党确定当时革命斗争的战略策略，有利于进行阶级估量。说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共产党人，在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分析农村阶级状况及其相互关系上，已经大大提高了。

1926年春，在工农运动不断发展的情况下，统一战线内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争夺领导权的斗争，开始尖锐起来。党内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适应了国民党右派的需要，对农民运动妄加指责。针对这一情况，毛泽东于1926年3月，将1925年12月在《革命》

^① 文章发表在《中国农民》第1期（1926年1月1日出版）。

半月刊上刊出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修改后正式发表，1927年初又发表了《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这两篇论著，对中国社会及农村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作了科学的分析。明确指出：“地主阶级和买办阶级完全是国际资产阶级的附庸”，“代表中国最落后的生产关系”^①。还指出：“农民中有富农、中农、贫农三种。三种状况不同，对于革命的观感也各别”^②。并强调：中农约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二十，在革命准备时期，他们中间的下层和中层都可以“参加革命”，其上层为“革命大潮所裹挟，也只得附和着革命”，应当团结他们，向他们多做解释工作。贫农占乡村人口百分之七十，“乃是农民协会的中坚，打倒封建势力的先锋”，“他们最听共产党的领导”^③，应该依靠他们闹革命。

这两篇文献对农村阶级作了深刻的分析，透辟地论证了贫苦农民的经济地位决定他们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性，是正确剖析当时以及整个新民主主义时期农民阶级及其相互关系的典范；在党的历史上不但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系列根本思想，而且提出了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的主张，为党制定农村阶级路线和政策提出了理论依据，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民问题的理论。西班牙的费尔南多·克劳丁，在他的著作中谈到《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的重要意义时，说：“著名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九二七年三月），理所当然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在社会上和政治上活生生的全面的与中国实际第一次‘紧密结合’”，“在这里我们看到一个不是墨守马克思主义公式的陈规，而是以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对中国社会的基本部分，即它的农村生活所进行的剖析和对它的能动性的分析”^④。这些

①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20页。

③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1页。

④ 《共产国际·斯大林与中国革命》，求实出版社版，第20页。

话是正确的。在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所进行的革命，必然会有许多特殊的复杂的问题，如果不顾自己的国情，靠背诵马克思主义一般原则和照搬外国经验，是不可能解决问题的。毛泽东在大革命初期和中期，关于农民问题思想的生命力，就在于坚持了从本国实际出发，逐步地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民问题的理论，与中国农民运动的实际结合了起来。

二

毛泽东在北伐胜利进军及工农奋起的形势下，进一步阐述了中国农民运动的极端重要性，并密切关注着农民运动从减租向土地要求方面发展的趋势。他在1926年9月1日给《农民问题丛刊》撰写的序言（即《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同年10月25日发表的《江浙人民痛苦及其反抗运动》^①，1927年2月考察湖南农民运动以后给党中央的报告等著作，就充分地表达了无产阶级革命如果得不到农民的支持，就不能取得胜利的观点。

《农民问题丛刊》序言明确指出：“农民问题乃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农民不起来参加并拥护国民革命，国民革命不会成功；农民问题不在现在的革命运动中得到相当的解决，农民不会拥护这个革命。”序言还特别强调：“若无农民从乡村中打倒宗法封建的地主阶级之特权，则军阀与帝国主义势力总不会根本倒塌。”他的观点完全符合共产国际执委第七次扩大会议关于加强无产阶级对革命的领导，以及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的中心等指示精神。而且上述序言的发表，比共产国际的指示传到中国，还要早几个月时间。可见毛泽东在当时确是高瞻远瞩的。

为了进一步发动广大农民参加轰轰烈烈的大革命运动，毛泽东在序言中还提出：“要有大批同志，立刻下了决心，去做那组织

^① 原载《向导》第179期。

农民的浩大的工作。要立刻下了决心，把农民问题开始研究起来。要立刻下了决心，向党里要到命令，跑到你熟悉的或不熟悉的乡村中间去，夏天晒着酷热的太阳，冬天冒着严寒的风雪，挽着农民的手，问他们痛苦些什么，问他们要些什么，从他们的痛苦与需要中，引导他们组织起来，引导他们向土豪劣绅争斗；引导他们与城市的工人、学生、中小商人合作建立起联合战线；引导他们参与反帝国主义反军阀的国民革命运动。”文章主要是写给农民运动的干部和直接参加者看的，不仅提出了农民问题上的基本原则和方针，而且也指出了进行农运工作的基本方法，字里行间贯穿着群众观点这条主线，跳动着反帝反封建的时代脉搏。

毛泽东不仅号召党员深入农村组织农民运动，在实际工作中他也是这样身体力行的。北伐中胜利进军长江流域前后，为了搞清江浙地区农民的苦难情况和他们当中蕴藏的革命精神，他于1926年秋通过间接的调查，了解到所谓“太平富庶之区”的崇明、江阴、丹阳、无锡、青浦、泰县、徐州、慈溪等县的农村阶级矛盾和斗争情况，并于10月25日发表了《江浙人民痛苦及其反抗运动》一文，文章叙述了崇明的“地主剥削佃农非常厉害”，“农民恨地主益深，暴动又将发生”。同时，也论述了江阴农民不怕死，他们面对地主豪绅和孙传芳的镇压，“又想起来要求减租，沙洲地方亦出现农民反抗地主的事”等等。这些铁的事实证明江浙农民也同全国农民一样，在各方面受到残酷的剥削和压迫，阶级矛盾和斗争也同样是十分激烈。并且说明了，革命的领导者 and 实际工作者不帮助农民推翻封建地主阶级，不解决土地问题，就不能组成浩大的革命队伍，为反帝反封建奋斗。为此，毛泽东非常注意在农民的先进行列中进行革命的鼓动，并通过他们去唤醒广大农民。1926年12月，毛泽东应邀出席湖南第一次工农代表大会时，先后于20日和28日两次发表讲话，向到会代表宣传农民问题是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严厉驳斥了诬蔑农民运动为“惰农运动”的谬论。

他的讲话使到会代表深刻认识农民斗争的地位和作用，从而推动了湖南农民运动的更大发展。

据李维汉回忆，在1926年12月的中共中央汉口特别会议上，李维汉（当时任湖南区委书记）与陈独秀为土地问题发生了争论。毛泽东感到自己对农民要求土地及有关一些问题还不甚了解，因此，会后即赴湖南农村作实地考察。从1927年1月4日至2月5日，他实地考察了湘潭、湘乡、衡山、醴陵、长沙等五县的农民运动情况，获得了大量反映农村大革命的材料^①，从而得出了正确的结论。他在2月16日向党中央的报告中，对于农民土地问题的看法与陈独秀截然不同，认为湖南农民对于土地的要求，“已经不是宣传的问题，而是要立即实行的问题了”，主张解决土地问题。他的这一主张冲破了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的束缚，得到蔡和森、瞿秋白等的支持。蔡和森说：“泽东一向反对中央农民政策（指右倾的农民政策——引者注），1926年冬以来，完全代表湖南土地革命的倾向，为一切敌人所痛恨，而为一切农民之所欢迎。”

可见，这时毛泽东在农民问题上的思想，比起1926年7月在上海召开的党的四届三次扩大会议（陈独秀等不敢在会上提出没收大地主田地，并对农民百般限制）的决议案^②；比起共产国际1926年10月发往上海的电报（电报要求“在占领上海以前，暂时不应加强土地运动”，并要向北伐军中地主出身的军官让步）；比起中共中央汉口特别会议上（陈独秀在会上把土地问题说成是“研究室”中的问题，指责农民运动“过火”，反对“耕地公有”）右倾机会主义的严重发展来说^③，简直有天壤之别。这说明，毛

① 现在保存下来的只有一篇，题目是《中国佃农生活举例》，当时作为《农民运动讲习所丛书》之一，现已收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

② 中共四届三次扩大会议通过的《农民运动决议案》，规定农会组织“尚不能带有阶级色彩”，“不可简单的提出打倒地主口号”，农民武装“不要超出自卫范围”等等。

③ 参看陈独秀在这次会议上所作的《政治报告》。

泽东对于无产阶级领导权、工农联盟、解决农民土地等问题的认识，又大大前进了一步。

三

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要在革命运动的各个发展阶段真正代表农民利益，并领导他们为实现这种利益而奋斗，逐步地使他们的利益和要求得到满足，才能把他们团结在自己周围，发挥他们的革命作用。毛泽东正是按照这些理论原则办事的。

1927年初，以湖南为中心的农村大革命洪流滚滚向前。当时，湖南、湖北、江西等省的农民运动，先后掀起高潮，猛烈地冲击着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浙江、福建、河南等省的农民斗争也有一定发展。在这种形势下，土地问题已经作为一个紧迫的课题，提到了全党面前，当时两湖广大农民分配土地的要求更迫切。如湖南有一些地方就成立了土地委员会，自行采取行动，进行清丈田亩、插标占田、分田等活动。长沙附近的霞凝乡就是首先提出了分田的基层单位，醴陵、湘潭两县也有类似情况。在湖北，除3月4日在武昌召开的湖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对农民土地问题给予相当的注意以外，一些农民运动比较发达的县或区乡，也要求清丈田亩，登记土地，烧毁田契、债契，分配土地。如黄安（今红安）城关区牌坊店农民协会，就是其中之一，黄梅有些区乡也采取了行动。

农民土地斗争遭到了封建军阀、地主豪绅及其政治代表国民党右派的顽强反抗。湖南的国民党右派头目、大地主刘岳峙，组织了“保产党”和“左社”，猖狂反对农民运动。党内陈独秀所推行的右倾机会主义，在1926年12月中共中央汉口特别会议后，也首先影响到了湖南。在陈独秀的指令下，湖南省委对农民运动中的所谓“幼稚”、“过火”行为，进行制止，并开展了一个多月的“洗会”运动，以清洗农会中的不良分子为名，逮捕了大批农会骨

干和贫苦农民中的积极分子。在武汉，张国焘也跟在地主资产阶级、反动军官和国民党右派后面，反对农民运动。

毛泽东作为党的中央农委书记，同党的其他领导人一起，面对着党内外两股逆流，对农民及土地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探索，于1927年3至4月间，在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及中央土地委员会的历次会议上^①提出了一整套独创性的意见和主张。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几点：

一、中国农民问题的中心是土地问题。1927年3月，他在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上，同国民党左派邓演达等共同提出的《对农民宣言》中，论述了这一观点，认为现在许多地方“已发生严重的土地问题”，号召“拥护农民获得土地”。指出“每个农村里都必须有一个大的变革”，“使农民解放”^②。

二、1927年4月19日，在国民党土地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上，阐述了解决土地问题的重大意义。指出：土地问题的解决可以“使农民得到解放，废除地主及一切压迫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废除封建制度”；“增加生产力”；“保护革命……，即能解决财政和兵士问题”；“发展中国工业”；“提高文化”等^③。

三、土地问题的中心是土地没收和分配问题。他在土地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说：“所谓土地没收，就是不纳租，并无须别的办法，现在湘鄂农民运动已经到了一个高潮，他们已经自动的不纳租了”^④。在土地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上，则进一步主张：“凡自己不耕种而出租于他人的田，皆行没收”，但其中“自耕农、中农的土地是不没收的”^⑤，只将没收来的地主富农的土地，分

① 毛泽东当时又是国民党中央候补委员和土地委员会的五个委员之一。

② 《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会议记录》，1927年3月15日。

③ 国民党土地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记录，1927年4月19日。

④ 《国民党土地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1927年4月7日。

⑤ 《国民党土地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记录》，1927年4月22日。

给无地或少地农民使用。这就是说，要在土地分配问题上，实行“耕地农有”的政策^①。

四、按各地区不同条件，来确定土地没收的方式。在土地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上，他提出，就整个情况而言，在条件尚未成熟的地方，“可以采取政治没收的方法”（即没收大地主豪绅的土地——引者注），但“湖南的情况，用政治没收形式是不够的”，而经济没收（即连中小地主土地也予以没收——引者注）在湖南已不成问题”。不过运动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湖北不能与湖南比，河南也不能与湖北比”^②。这是说，必须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在土地没收形式上不能一刀切。

五、要求农运干部研究农运、土地及其有关的问题。1927年3月初，在他主办的武昌农民运动讲习所里的课程设置上，规定学员必须研究农民土地问题，农民政权问题，农民武装问题”^③，以适应斗争的需要。

以上，毛泽东关于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思想和措施，除对富农的土地实行没收这一点不够恰当以外，其它都是正确或比较正确的。有些方面，如在土地分配问题上也不是照搬共产国际和苏联的“土地国有”的模式，是根据中国的情况，符合中国的国情的。但毛泽东的这些正确主张，却遭到了汪精卫、谭延闿、顾孟余、孙科等人的反对。在党内，毛泽东关于土地问题的良好主张，也没有被陈独秀等人所采纳，也遭到鲍罗廷的反对。

尽管当时土地斗争的情况如此错综复杂，但毛泽东仍然坚持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坚决主张没收一切地主阶级（包括中小地主）的土地，如在中国共产党“五大”前，毛泽东主持的中共中央农

① 《国民党土地委员会第四次扩大会议记录》，1927年4月24日。

② 《国民党土地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记录》，1927年4月22日。

③ 参看《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4月5日。

委会议就曾直接指出“土地问题为不能不解决之重要问题”^①。

“五大”期间，他又给大会提交了一个解决土地问题的书面意见，强调加强农民土地斗争，为此还要发展农民武装，建立农村政权等^②，但陈独秀等人却拒绝讨论。最后，在革命危机日益严重的情况下，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恶性膨胀，轰轰烈烈的大革命惨痛地失败了，土地革命的进程也由此遭到破坏。但是，大革命时期毛泽东的土地革命思想的马列主义光辉，是不可磨灭的。可以说，正是毛泽东的这些思想，在北伐战争到土地革命的历史转变中，为寻求农村包围城市这一具有中国特点的革命道路，打下了思想和理论基础；为我国各个历史时期的土地革命作了理论、方针、政策等方面的准备。进而言之，他在大革命时期的土地问题以至农民问题的思想，对于后来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对于创立无产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对于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民问题理论的丰富和发展，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作者：曾宪林 李婉霞 原载《江汉论坛》（鄂）1983年第12期。

①② 见《中央通告农字第8号》（附录）。

邓演达在大革命时期 与蒋介石的关系探析

邓演达是一位杰出的革命家，中国共产党的党外亲密战友。在他的革命生涯中，大革命时期的艰苦奋斗，是一个光照千秋的重要组成部分。邓演达在这一时期的一个较长时间中与蒋介石合作共事，考察、辨析他们之间的关系，对于研究这一时期的历史，对于实事求是地评价历史人物，都不乏其意义。

在有关邓演达的著述中，特别是在回忆资料中，邓演达常被置于与蒋介石完全对立的位置上，似乎打从黄埔军校建立起，他们二人就是互不相容的。这是不真实的。蒋介石由一般资产阶级的代表转变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代表、由国民党中派人物转变为新右派乃至反革命有一个过程。作为小资产阶级激进的代表、国民党左派的邓演达，对蒋介石的认识也有一个过程。因此，邓演达与蒋介石在这一时期的关系便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

大革命时期邓演达与蒋介石的关系，可横断为两个历史阶段。

从1924年初黄埔军校的建立到1926年底迁都武汉，是为第一阶段。这一阶段中，除开1925年游欧求学外，邓演达与蒋介石合作共事了近两年时间，其间的不和谐乃至矛盾、冲突有之，但合作是主要的。邓演达对蒋介石有较深的信仰。这一阶段邓演达与蒋介石的关系形成三个段落。

从黄埔建校到邓演达辞职留学为第一段。邓演达与蒋介石之间的关系是良好的。